**张店区人民政府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淄博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编制。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或下载（网址：）。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办公室联系（地址：张店区新村西路226号区政务中心;邮编:255020;电话:0533-2869813;传真:0533-2869813；电子邮箱:zddzzw@zibo.gov.cn）。  
 一、概述  
       张店区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按照《条例》、《办法》的规定和市政府有关要求，加大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力度，加强监督检查，强化组织领导，深化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轨道，有效保障了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的知情权，为推进阳光政府、法制政府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根据《条例》要求，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推进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进一步落实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或主管机构，并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联系人，做到了机构、领导、人员、措施“四到位”，建立起了良好的工作机制。同时，建立完善了运转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联系网络，实现了工作对接方便及时，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深入贯彻落实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督促各成员单位严格贯彻落实《张店区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工作规定(试行)》、《张店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试行)》、《张店区行政机关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办法(试行)》、《张店区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办法(试行)》、《张店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张店区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规范本单位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等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及时、安全，杜绝泄密情况发生。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3号〕文件精神，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的要求，我区召开了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重点对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进行了任务分解和工作部署，积极推进财政预决算、保障性住房、食品安全、环境保护、政府采购、安全生产、价格和收费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  
       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区制发了《关于做好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和政府信息清理公开工作的通知》、《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落实表》，将各项任务进行了层层分解，进一步细化了工作目标，规范公开形式，全区各政府信息公开成员单位都制定了落实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公开重点，强化了工作措施，加大了工作力度，全区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有效推进。  
 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张店区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成员单位政府门户网站全区累计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达3000余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类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63条。2013年区政府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  
        1．政府组成情况。主要公开了区政府及其部门领导成员及工作分工、机构设置及职能、人事任免等信息。如《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成员分工的通知》、《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补位制度的通知》、《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政府安全生产监察专员工作分工的通知》、《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孟凡伟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等。  
        2. 发展计划和管理规范。主动公开的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各行业发展规划包括：《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生态张店建设2013年度工作任务的通知》、《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3-2020年）>的通知》、《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淄博市消除麻风病危害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2013—2015年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十二五”期间结核病防治工作的意见》、《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区“十二五”期间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意见》、《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等信息。  
        3. 规范性文件。主动公开了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建筑工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新世界商业街管理规定的通知》、《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张店区生猪屠宰及肉品管理办法>的通知》、《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河道管护办法>的通知》等文件。  
        4．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主要公开了区政府本年度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情况，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和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业、国内贸易、对外经济、交通运输业、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城建、环保、人民生活和人口等统计信息。如：《2012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等信息。  
        5．财政预算、决算报告。主要公开了区政府本年度编制的财政预算、决算报告和实际支出及审计情况方面的信息。如《关于淄博市张店区201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等信息。  
        6．政府采购信息。主要公开了政府及其部门的本年度政府招标、投标及采购公告等信息。如：《殡仪馆新馆消防工程采购招标公告》、《湖田小学综合功能楼功能室及餐厅设备采购招标公告》、《G205国道改造平交通口硬化施工招投标公告》、《淄博市信息工程学校全国技能大赛教学设备采购招标公告》、《张店公安分局网络监控设备采购招标公告》等信息。  
        7．重点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主要公开了区政府及其部门本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等信息。例如：《中共张店区委办公室、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全区重点项目及重大项目的通知》、《中共张店区委、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干两个一百五十天，深入开展重点项目建设年活动的意见》等信息。  
        8．扶贫、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及实施情况。  
       扶贫救助、优抚方面的信息。主要公开了涉及低保标准调整、临时补助、优抚等方面的信息，如《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3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工作的通知》等。  
       教育方面的信息。主要公开了包括招生考试、教育收费、校车管理、帮困助学、课程改革等方面，如《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张店考区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夏季）工作的通知》、《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育局关于2013年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等  
       社会保障、劳动就业等方面的信息。主要公开了涉及社会养老保障、社会养老保险、企业工资指导、人才引进、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等方面，如《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店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市政府关于发布2013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执行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2013年张店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公告》、《张店区人民检察院公开招募合同制司法警察、书记员公告》、《淄博市张店区事业单位招聘紧缺专业人才公告》等。  
        医疗卫生方面，主要公开了涉及新农合、社区卫生服务、公共卫生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如《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店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整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9．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主要公开了影响公共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疫情、灾情或者突发事件的预报、发生及处理情况，卫生、食品药品安全预警信息、行政处罚结果等信息。如：《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城市防汛防台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三合一”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大检查的通知》、《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的通知》、《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病例善后处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  
       此外，还主动公开了一批与社会公众及企业密切相关的信息，如《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3年全区环境保护工作综合治理重点任务的通知》、《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的意见》等信息。  
（二）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情况  
       一是进一步规范网站建设。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规范了在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的格式，同时对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技术安全处理，确保了网站的安全运行。二是在部分单位服务大厅等重要场所设置了触摸屏等设施，为市民查阅政府信息提供便利。三是大力推进《张店通讯》发行。《张店通讯》作为区级新闻主要发布平台，在2013年进一步扩大了发行范围和发行数量，实行送报纸入户并在图书馆、档案馆、医院等公开场所免费发放，全年累计发放1000余万份。四是充分发挥档案馆在政府信息公开中存储、查询的资源优势，以“公开、公正、便民”为宗旨，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了优质高效的信息公开服务。2013年接待查档者416人次，提供档案资料4000余卷（件），复印档案资料1150页，查阅档案1000余卷等。  
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3年，全区没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六、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3年，全区没有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的情况。  
七、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3年度全区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而提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八、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我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遵循“谁公布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全区各政府信息公开成员单位严格遵照《张店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暂行）》要求，在信息发布前对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全年未发现违反保密规定事件。  
九、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  
       我区积极推进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成员单位中，区直属事业单位占政府信息公开成员单位的32.91%，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企事业单位通过各种途径积极公开本单位业务活动、服务承诺、办事程序，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十、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3年我区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做了大量工作，但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是：个别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重视程度不够。没有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及时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具体工作人员变动频繁，工作衔接不及时，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需要进一步拓展等等。  
       2014年我区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做好以下方面：一是深化公开内容。积极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推动、指导政府信息公开有关部门加强所属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重点指导教育、卫生等部门进一步提高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二是强化宣传培训。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针对队伍现状和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三是加大考核力度。逐步完善细化张店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细则，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各成员单位的日常抽测和年终考核力度，进一步提升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张店区人民政府     
2014年1月24日